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6 号《关于核准上海交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6.4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5,11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371.38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40.62 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 11,485 万元，超募资金 21,255.62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556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更名为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更名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有关规定，2011 年 6 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的路演推介费用 437.36 万元按照项目募投资金比例转入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因此，公司初始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 33,177.98 万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 11,485 万元，超募资金 21,692.98 万元）。

2010 年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418.13 万元（含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1,000 万元，共计 4,000 万元）；2011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19.38 万元；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28.83 万元；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372.90 万元（含使用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 万元、收购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00.45 万元、研发中心综合楼 62.23 万元）；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70.42 万元（含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投资设立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综合楼 2,086.41 万

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919.14 万元（含使用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158.12 万元）；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77.58 万元（含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 2,622.42 万元,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3,000 万元)；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 2,073.33 万元（含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 2,073.33 万元），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 8,206.80 万元（含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 999.70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 7,207.10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收购项目部分对价）；2019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2,513.36 万元（含使用超募资金投入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 104.24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09.12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累计 3,866.73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044.71 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累计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104.24	17,169.92
（2）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
（3）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409.12	5,409.12
（4）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5）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6）收购贵州新思维公司股权		100.45
（7）投资设立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8）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5,158.12
（9）支付股权收购项目部分对价		7,207.10
减少项合计	2,513.36	37,044.71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利息收入	20.97	3,866.73
增加项合计	20.97	3,866.73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0 年 4 月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分别为：

（1）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账号：096819-021900204710602；

(2) 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97020158000002317；

(3)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账号：31001505400050015081；

(4) 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大道支行，账号：096071-021900204710403。

2010年5月公司、保荐机构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现更名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四个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由于2010年5月公司在募集资金存入专用账户时将超募资金分别存入四个募集资金专户，容易造成投资者误解。2011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设超募资金存储专户和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总经理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2年2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日信证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共五个专户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日信证券和上述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在节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全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已办理完成，本公司与日信证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本公司就该情况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募投项目	账户类别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账户余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	021900204710602	18,361,612.92	0.00
			定期存款	85,000,000.00	0.00
			小计	<u>103,361,612.92</u>	<u>0.00</u>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超募资金专户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97020158000002317	20,679,738.11	0.00
			定期存款	70,000,000.00	0.00
			小计	<u>90,679,738.11</u>	<u>0.00</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31001505400050015081	13,086,886.73	0.00
			定期存款	60,000,000.00	0.00
			小计	<u>73,086,886.73</u>	<u>0.00</u>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021900204710403	14,651,562.24	0.00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0.00
			小计	<u>64,651,562.24</u>	<u>0.00</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31001505400050019638		0.00
			定期存款		0.00
			小计		<u>0.00</u>
合计				<u>331,779,800.00</u>	<u>0.00</u>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

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主要系建造或购买房屋等固定资产，为公司科研、管理、市场经营等提供基础设施，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归还银行贷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通过整合信息化资源，提高公司航运信息化业务技术水平，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3月28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89.59 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为 2,409.12 万元（含利息）。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二《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表》，附件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变更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变更情况表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一：

中运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1）			33,177.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24		
变更使用方式的募集资金总额（注2）			17,162.8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35.59		
变更使用方式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73%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	变更金额	3,578.00	1,278.00	0.00	1,245.25	97.44	2015年6月	932.63	是	否
2	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注2）	变更为“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	3,139.00	139.85	0.00	139.85	100.00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	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金额	2,530.00	1,230.00	0.00	1,190.90	96.82	2015年6月	31.97	是	否
4	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部分基地建设实施方式及调整部分实施地点	2,238.00	2,238.00	0.00	1,893.50	84.61	201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注2)	否	0.00	2,999.15	0.00	2,999.15	100.00	201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注3）	否	0.00	3,600.00	0.00	3,600.00	100.00	201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485.00	11,485.00	0.00	11,068.65	--	--	964.60	--	--
8	超募资金投向										
9	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注2）	否	10,563.69	10,563.69	104.24	9,701.27	91.84	201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	归还银行贷款	否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100.00	2010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0.00	3,000.00	100.00	2010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00.00	11,000.00	0.00	11,000.00	100.00	201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	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00.00	-11,000.00	0.00	-11,000.00	100.00	201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4	收购贵州新思维股份	否	100.45	100.45	0.00	100.45	100.00	2013年1月	517.38	是	否
15	投资设立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000.00	1,000.00	0.00	1,000.00	100.00	2014年7月	0.00	否	否
16	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注3）	否	1,558.12	1,558.12	0.00	1,558.12	100.00	201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7	支付股权收购项目部分对价	否	7,207.10	7,207.10	0.00	7,207.10	100.00	2018年6月	532.24	是	否
1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4,429.36	24,429.36	104.24	23,566.94	--	--	1,049.62	--	--
20	合计		35,914.36	35,914.36	104.24	34,635.59	--	--	2,014.2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及产业化生产场地落实困难，公司停止了“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2011年12月16日，经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停止建设“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变更为“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							

	2、投资设立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投资设立深圳一海通公司，目前持有其25%股权，报告期内，深圳一海通公司亏损，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及产业化生产场地落实困难，公司停止了“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2011年12月16日，经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停止建设“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变更为“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2010年8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1,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3,000万元。上述事项于2010年11月实施完成。 2、2011年12月16日，经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停止建设“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变更为“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原“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2,999.15万元，以及超募资金约10,563.69万元。上述事项计划到2016年12月完成，目前项目已完工并使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2012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收购所用资金为100.452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于2013年1月实施完成。 4、2013年4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款项于2014年2月19日归还。 5、2014年3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款项于2015年3月18日归还。 6、2014年7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深圳一海通全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事项于2014年7月实施完成。 7、2014年12月2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持有的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1月，公司使用人民币合计5,158.1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合计4,553.88万元，利息收入合计604.24万元）收购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变更“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2,6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300万元、利息收入300万元），变更“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监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1,5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300万元、利息收入200万元），使用“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节余资金448.7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44.50万元、利息收入104.24万元），超募资金609.38万元。上述事项于2015年已完成。 8、2015年6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款项于2016年4月12日归还。 9、2015年6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

	和“智能交通系统视频参数及事件监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管理。上述事项于2015年6月实施完成。 10、2017年12月29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为71,859,900.55元）用于支付公司收购中远网络（北京）有限公司100%股权、中远网络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北京数字中远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中远网络航海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中远资讯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部分对价。公司本次股权收购项目应支付对价155,774,201.67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关于超募资金支付部分对价，公司于2018年6月已使用超募资金72,070,962.84元（含利息）用于支付部分对价，上述事项于2018年6月完成。 11、2019年3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为2,409.12万元（含利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2011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调整部分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近几年来，湖北、山东、江西等省智能交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部分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取消在湖北、山东、江西三地区新建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取消在广东省广州市新建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变更为在广东省东莞市和广西省南宁市新建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本次项目的调整，没有改变该项目总投资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经2011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停止建设“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变更为“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和研发、验证实验环境等建设总概算为13,562.84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原“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投资金余额2,999.15万元，以及公司上市的超募资金约10,563.69万元。 2、经2011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基地建设实施方式。具体情况如下：根据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发展需要以及重庆市软件人才的优势，公司拟依托重庆基地建设公司重庆软件研发基地，以服务西南地区高速公路收费、监控软件市场。由此公司将取消成都办事处办公用房的购置计划，变更为租赁办公用房。同时将重庆和成都的购房资金合并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3年4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款项于2014年2月19日归还。 2、2014年3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款项于2015年3月18日归还。 3、2015年6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款项于2016年4月12日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5年6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和“智能交通系统视频参数及事件监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建设完成，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87.72万元转入超募资金用账户管理。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谨慎节约的原则，在充分考虑项目配置的先进性、兼容性、合理性、实用性的基础上，尽量减少募投成本，经济、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 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89.59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为2,409.12万元（含利息）。在以往募投项目实施建设中，公司始终秉承着谨慎性原则，充分评估项目实施方案，合理规划资金使用流向，使得募集资金能够更高效、更合理的使用，从而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所有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公司原披露募集资金净额为32,740.62万元，因上市路演费用437.36万元需追溯调整，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33,177.98万元（含计划募集资金11,485万元，超募资金21,692.98万元）。

注2：2011年12月16日，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已停止建设“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变更为“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3,562.84万元，所需资金来源为原“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2,999.15万元，以及公司上市的超募资金约10,563.69万元。

2014年12月2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持有的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1月，公司使用人民币合计5,158.12万元收购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变更使用“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2,300.00万元，变更使用“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监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1,300.00万元。

上述变更使用方式的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17,162.84万元。

注3：2014年12月25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持有的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2015年1月，公司使用人民币合计5,158.1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合计4,553.88万元，利息收入合计604.24万元）收购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变更“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2,6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300万元、利息收入300万元），变更“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监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1,5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300万元、利息收入200万元），使用“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节余资金448.7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44.50万元、利息收入104.24万元），超募资金609.38万元。上述事项于2015年1月实施完成。

附件二：

中运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 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	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3,562.84	104.24	12,700.42	93.64	201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	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	1,278.00	0.00	1,245.25	97.44	2015 年 6 月	932.63	是	否
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30.00	0.00	1,190.90	96.82	2015 年 6 月	31.97	是	否
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	2,238.00	0.00	1,893.50	84.61	201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58.12	0.00	5,158.12	100.00	2015 年 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3,466.96	104.24	22,188.19			964.6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经 2011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停止建设“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变更为“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和研发、验证实验环境等建设总概算为 13,562.84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原“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2,999.15 万元，以及公司上市的超募资金约 10,563.69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工并使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经 2011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变更部分基地建设实施方式及调整部分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基地建设实施方式的变更 根据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发展需要以及重庆市软件人才的优势，公司拟依托重庆基地建设公司重庆软件研发基地，以服务西南地区高速公路收费、监控软件市场。由此公司将取消成都办事处办公用房的购置计划，变更为租赁办公用房。同时将重庆和成都的购房资金合并使用。 （2）部分基地建设实施地点的变更 近几年来，湖北、山东、江西等省智能交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部分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取消在湖北、山东、江西三地区新建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取消在广东省广州市新建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变更为在广东省东莞市和广西省南宁市新建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本次项目的调整，没有改变该项目总投资计划。 3、2014 年 12 月 25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吸收合并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持有的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5 年 1 月，公司使用人民币合计 5,158.12 万元(含利息收入)收购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变更“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资金 2,600.0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变更“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监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 1,500.00 万元(含利息收入)，使用“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节余资金 448.74 万元(含利息收入)，超募资金 609.38 万元。上述事项于 2015 年 1 月实施完成。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件三：

中运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变更情况表

序号	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原进度计划	目前实际项目进展	投资进度	调整后投资计划	变化及调整原因
1	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综合业务平台研发、推广及技术支持服务中心项目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上市后 18 月完成建设任务	实施完毕	累计完成计划投资 97.44%	调整后的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	本次收购标的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主要承担了中海集团内部信息化建设任务，拥有一批资深的专业队伍和完备的研发环境和实验设备，可以满足“新一代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产业化验证实验室及相关环境建设要求，以减少重复投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实施完成。
2	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为“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	上市后 30 月完成建设任务	不适用	本项目已终止，变更为“研发中心综合楼建设项目”	无	因外部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及产业化生产场地落实困难，公司停止了“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3	智能交通系统视频交通参数及事件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吸收合并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上市后 18 月完成建设任务	实施完毕	累计完成计划投资 96.82%	调整后的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	本次收购标的中海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主要承担了中海集团内部信息化建设任务，拥有一批资深的专业队伍和完备的研发环境和实验设备，可以满足“智能交通参数和事件视频检测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产业化验证实验室及相关环境建设要求，以减少重复投资，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实施完成。
4	销售及技术支持网络基地建设项	变更部分基地建设实施方式及调整部分实施地点	上市后 18 月完成建设任务	实施完毕	累计完成计划投资的 84.61%	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发展需要以及重庆市软件人才的优势，公司将依托重庆基地建设公司重庆软件研发基地，以服务西南地区高速公路收费、监控软件市场。公司取消成都办事处办公用房的购置计划，将重庆和成都的购房资金合并使用。本项目已于 2014 年 12 月实施完成。
5	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注 1）		2016 年 12 月	已完工并使用	累计完成计划投资 93.64%	无	无

注 1：经 2011 年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停止建设“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变更为“研发中心综合楼项目”。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项目基本建设、设备购置和研发、验证实验环境等建设总概算为 13,562.84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原“智能配电板（柜）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 2,999.15 万元，以及公司上市的超募资金约 10,563.69 万元。目前项目已完工并使用，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